

证券代码：002462

证券简称：嘉事堂

公告编号：2021-028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，拟定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相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名称：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。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说明：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 09:15-15:00。

5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11 号 1 号楼二层会议室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

7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

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: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(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)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,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8、股权登记日: 2021年4月16日(星期五)

9、会议出席对象:

(1) 截至2021年4月16日下午15:00交易结束后,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,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。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,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,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(3)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10、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(《授权委托书》见附件二)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;

2、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;

3、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;

4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;

5、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;

6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;

7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;

8、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;

9、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;

10、2020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报告;

11、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网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、监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。

对以上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，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三、议案编码

表一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：

议案编码	议案内容	备注（对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）	同意	反对	弃权
100	总议案：代表以下全部议案	√			
非累计投票议案					
1.00	《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》	√			
2.00	《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》	√			
3.00	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			
4.00	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	√			

	预案》				
5.00	《2020 年 年度报告及 其摘要》	√			
6.00	《关于向银 行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的 议案》	√			
7.00	《关于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 的议案》	√			
8.00	《2020 年 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 情况报告》	√			
9.00	《关于 2021 年度 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的议 案》	√			
10.00	《2020 年 度应收控股 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款项 情况报告》	√			
11.00	独立董事 2020 年度	√			

	述职报告				
--	------	--	--	--	--

四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

1、登记时间： 2021 年 4 月 20 日（ 9:30-11:30， 13:00-17:00）

2、登记方式：

（1）法人股东登记：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、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。

（2）自然人股东登记：自然人股东出席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。

（3）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，不接受电话登记。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部的截至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20 日 17:00。

3、登记地点：

现场登记地点：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

信函送达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11 号 1 号楼

邮编：100195，信函请注明“嘉事堂 2020 年度股东大会”字样。

联系电话： 010-88433464

传真号码： 010-88447731

五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地址为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，会期半天。

2、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王新侠 王文鼎

联系电话： 010-88433464

传真号码： 010-88447731

联系地址： 北京市昆明湖南路 11 号 1 号楼 嘉事堂证券部

3、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 15 分钟到达会场。

4、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：网络投票期间，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，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时通知进行。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1 日

附件一：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代码：362462

2、投票简称：嘉事投票

3、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，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4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5、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2021年4月21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上午9:15至2021年4月2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二：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（公司）出席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，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本人已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审议的事项及内容，表决意见如下：

议案编码	议案内容	备注（对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）	同意	反对	弃权
100	总议案：代表以下全部议案	√			
非累计投票议案					
1.00	《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》	√			
2.00	《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》	√			
3.00	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			
4.00	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√			
5.00	《2020 年	√			

	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				
6.00	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	√			
7.00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			
8.00	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》	√			
9.00	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	√			
10.00	《2020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报告》	√			
11.00	《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》				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或营业执照号码）：

委托人股东账户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受托人签字：

委托时间： 年 月 日

委托期限：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。

注：1、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，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，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/本单位承担。

2、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，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。